調查意見

壹、案由:據報載,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股長常毓生自 民國91年以來,藏匿110筆案件,並於電腦不 實登錄為「已執行」或歸檔而結案,造成其 中5案被告因行刑權時效消滅不必服刑,另有 35件案未送上訴、抗告,嚴重影響被告 等;鑑於各法院皆設有研考科、紀錄科負責 定期、不定期稽查,並有半年度稽查及法管 稽查等四道稽查機制,究法院對於訴訟卷 書類之管制、追蹤與稽查機制有無關漏或落 實執行,相關人員有無違失,均有深入瞭解 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各法院之走卷程序將人工送卷作業及電腦作業分設不同流程,二者無法相互搭配核對,設計欠當;又研

考單位對於送卷業務之管考,逕以受管考之紀錄科書 記官於辦案進行簿所為之「送卷」登載以及確認權人 於電腦系統所為之「送卷確認」維護作為主要依據, 致予不肖承辦人員可乘之隙,允應通盤檢討提升。

(一)「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辦理民刑事審判紀錄業 務注意事項」有關辦理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 (下稱注意事項)第208條:「移送卷宗時,應注 意卷證及附件有無錯誤,移送之例稿需檢附卷證標 目(卷證標目列印二份,一份隨卷發送,一份附存 尾卷,以便日後查考),並將裁判確定移送執行日 期及法院(檢察署)輸入電腦登錄辦案進行簿後, 將函、稿、卷宗、送卷清單,一併送請科長、法官 、庭長核章後,再送用印轉收發室掛發。〔送卷清 單送回後應立即檢閱科長、法官、庭長有無漏蓋章)。」又「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各地方(少年)法院 分層負責明細表」(下稱分層負責明細表)有關民 刑事紀錄科工作項目第15項:「依各級法院辦案期 限實施要點規定發送卷宗及歸檔事項」係由承辦書 記官擬辦、兼任科 (股)長之書記官審核、法官決 行。其「備註」則規定:「歸檔部分由庭長決行」 。另工作項目第22項:「撰擬文稿事項」之負責層 級亦與第15項同,並參酌民刑事紀錄科工作項目一 至四備註二:「承辦民刑案件之對外行文,除法律 或上級機關命令規定,須以院長名義發表者外,於 獨任制時由法官決行,合議制時由審判長決行。」 而桃園地院之實際走卷流程又可分為人工作業部分 及電腦作業部分,前者係指承辦書記官將列印之送 卷清册核章,並將送卷清單連同案卷依序送請科股 長、法官及庭長核章,俟收發室收受時,除於送卷 清單上核章後退原承辦書記官附尾恭存參外,並將

各該案卷分別送上級審(上訴或抗告案件)或檢察署 (執行案件)完成發文作業;惟後者僅包括承辦書記 官於電腦辦案進行簿執行送卷維護,並列印送卷清 單,經科股長、法官及庭長核章,於文書科發文流 程完成後,始應執行之送卷再確認。

(二) 查桃園地院刑事科自82年至86年6月由庭長、法 官作送卷確認,86年7月至96年7月改由各股書 記官自行確認,自96年8月迄今再改由股長或科長 確認,本案係因書記官常毓生兼任股長,具有送券 確認之職權,得以自行送卷確認,故常員就實際並 未移送上訴(抗告)或送執行之案件,故意在電腦終 結事項欄登打不實之送卷日期及於送卷紀錄上維護 送卷資料,並自為送卷確認,讓電腦案件資料歸入 歷史檔,以規避研考,而研考科稽催案件,則係以 承辦書記官在電腦終結事項維護送卷資料、紀錄科 有送卷確認權責之科股長予以送卷確認之電腦資料 之現行檔據以稽催,歷史檔資料則不再列管,致常 員只要在電腦送卷紀錄上維護送卷資料,並自為送 **卷確認將案件歸入歷史檔,研考科即無從管考。其** 次,研考科於列印報結送卷遲延催辦單通知承辦書 記官後,承辦書記官僅需於該催辦單上任意填載不 實原因後擲回研考科,研考科於收受催辦單後即請 資訊室協助銷號解除警示,未再列管。因此常員未 於電腦終結事項欄登打送卷紀錄,則於接獲研考科 發送遲延催辦單時,故意填載不實原因後將催辦單 擲回研考科,研考科未予查證即請資訊室解除警示 ,致研考系統未再列管。常員即利用上開研考制度 上之闕漏,成功規避法院內部研考系統之平時稽查

(三)另現行研考系統,只要維護一筆上訴、抗告之送卷

(四)本案爆發後,桃園地院之相關改善措施:

- 2、針對送卷流程亦略加修正,於人工作業部分,新 增發文後科股長於送卷清單上須作送卷再確認之 核章;至於電腦作業部分,則增加由收發單位於 電腦系統上操作「案卷點收」功能後,科股長始 可執行送卷再確認。
- 3、書記官退還研考科之遲延催辦單,如書記官註記已走卷(上訴、抗告、送執行、歸檔),應由書記官檢附送卷清單或全國前案異動表等證明文件,

- 研考科始依據該檢附文件,解除遲延催辦警示。 4、桃園地院報請司法院資訊管理處同意完成程尚書 新,於送上訴(抗告)或送執行之情況,新增尚 記官養遂養逾 10 日,內子書內 是其時,即列入管考。另該門是條政 問題反應單,建請司法院資理處修改 時期反應單,建請司法維護來判斷,案 結事項走卷紀錄維護被告姓名,即表示該案歸 在現行檔即表示已結未歸應被管考,不應被 在現行檔即表示已送上訴或抗告維護, 歷史檔,且不排除已送上訴或抗告維護, 歷史檔,最後一批走卷維護 * 號,且經確認,始 應被歸入歷史檔,不受管考」。
- (五)從上開變革措施固可見桃園地院即時檢討改善之用 心,惟查問題之癥結在於人工送卷作業及電腦作業 一者間無法相互搭配就各個步驟逐一檢核,而走卷 程序變革後之新制仍未澈底改善此現象;又法除研 考單位對於送卷業務之管考,逕以受管考之紀錄稱 書記官於辦案進行簿所為之「送卷」登載以及確認 權人於電腦系統所為之「送卷確認」維護作為主 依據,未能自行掌握案件於各單位之辦理進度, 進行有效之稽催管考,允應通盤檢討提升。
 - 二、各級法院對於收發文之作業程序迄仍維持收文、 收狀分流處理模式,就後者僅以司法案件之案號 作統合性管理,未能逐件編貼條碼,不利稽核管 考,易生弊端,宜以本案為鑑併予檢討,審慎研 酌改善之可行措施。
- (一)司法院本案檢討報告,就各法院收受書狀之處理, 提出「加強書狀之檢查」略以:法院書狀大多係對 案情提出陳述或答辯,均附於卷宗內,為強化各法 院收發室於收受書狀後,追蹤書狀之措施,已於100

- 年 10 月 18 日函請各法院應加強書狀之檢查,除於書記官業務檢查時,注意檢查外,於走卷時,亦應列印收文清單,派員檢核收發室所收書狀有無附卷或作必要處理等語。
- - 三、桃園地院未定期實施同仁職務輪調作業,致久任 一職(同股)人員怠惰習性積重難返,亦貽誤及早發 現之機;復未落實依法辦理職務遷調人員之業務 移交,均核有嚴重疏失。
- (一)查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5條規定:「法官以外人員事務之分配,由院長決定之。」桃園地院據此訂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書記官職務調動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為應交互詰問法庭筆錄電化及民事執行業務特殊需要,另規定如左:(一)辦理刑事紀錄科人員,經資訊室測驗聽打成績達同分鐘九十字以上者,是否輪調至第二順序(按:依同要點第2點第2款規定,「第二順序」係指民事紀錄科、家事紀錄科、簡易庭紀錄科、非訟中心及提存所),得視個人決定。…」

- (二)桃園地院辦理書記官事務分配(輪辦)作業,係依業 務需要或配合年度法官、書記官調動、司法特考分 發或同仁自行簽請調整其事務時,即交由該院書記 官以下人員調動小組依上開調動實施要點予以審議 ,按審議結果發布院令。由於自92年起刑事訴訟改 採交互詰問制度,刑事紀錄書記官須打字快速始能 勝任,常毓生書記官自91年7月19日調至桃園地 院刑事紀錄科後,聽打成績自同年8月份開始測驗 ,至 100 年 7 月份為止,其每月測驗成績均達 90 字以上,甚至高達130字以上,可依其個人意願決 定是否由第一順序(刑事紀錄科、少年紀錄科)改 為辦理第二順序(民事紀錄科、家事紀錄科、簡易 庭紀錄科、非訟中心、提存所)之事務;而常員並 無輪辦第二順序之意願。復以其間刑事紀錄科人力 短絀,初派任書記官比例偏高,尚需倚賴其輔導後 進新人,爰該院依上開調動實施要點第3點第1款 規定,均未予調動,使其持續辦理刑事紀錄科「優 股 | 事務,直迄99年8月31日止。
- (三)查為因應刑事訴訟審判採行交互詰問制度,刑事紀錄科書記官固有遴選或留用打字速度達一定水準之書記官擔任之必要;惟按刑事紀錄科書記官擔任之必要於不斷圍內,定期實施股辦事,倘於不跨剛之難人之與大人力短點,不僅可達別人力短點等。 問制度之採行或刑事紀錄科人力短應自的 以作為桃園地院經年累月不予實施書記官職務調 之正當理由。於本事件爆發後,該院雖於100年10月26日修正「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書記官職務調整之正當理的,刪除原要點第3點規定,並新增第2點規定:「書記官辦理各類業務滿三年者,得請求輪

- 調,但因業務需要或其他情事者得請求延長,原則 上最長不得逾五年。」然查上開修正後之規範仍以 就某類業務任職滿一定年限之書記官主動請求輪調 為原則,未能適度強化機關主管對職務調動之主導 權,仍有再予斟酌改善之空間。
- (四)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11條及第17條規定:「經管 人員移交,應於交卸十日內,將本條例第六條規定 之事項,移交完畢;如所管財物特別繁夥者,其移 交期限得經其機關首長之核准, 酌量延長至一個月 為限。」、「各級人員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者, 其上級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應以至多不過一個月之 限期, 責令交代清楚, 如再逾限, 應即移送懲戒, 其卸任後已任他職者,懲戒機關得通知其現職之主 管長官,先行停止其職務。」司法院依上開條例第 20條規定訂定之「司法院所屬各級機關公務人員交 代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及第13條分別規定:「 卸任經管人員移交,應具備之清冊,其種類名稱, 由各機關自行訂定之。」、「(第 1 項)各級卸任人 員,應遵照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規定之辦理移交日期 , 將任內經管事項移交完畢, 屆時仍未移交或移交 不清者,應由新任人員會同監交人員,報請該管上 級機關或機關首長核辦。(第2項)該管上級機關或 機關首長,對於前項報告,應即依公務人員交代條 例第十七條之規定,指定日期,派員督飭卸任人員 依限移交清楚,逾期移交不清者,依法令規定及通 常轉報程序移付懲戒」。另按「書記官調動,應分 別編造未結案件,已結未了案件及簿冊之清冊」、 「法院書記官交接時,由其配屬法官或科長監交」 、「監交人員如發現移交人員有稽延積壓案件情事 ,應即報告院長核辦」、「移交人員有稽延積壓案

- 件,或有前則之情形,院長應予以適當之處理」則分別為「法院法官司法事務官書記官交接考查要點」第4點後段、第7點、第6點後段及第10點所明定。
- (五)本案常員依據桃園地院之職務調動命令,原應於99年9月1日將原所承辦之優股業務與接辦人員移交完畢,惟常員卻遲至99年11月16日始送出移交清冊,且並未確實移交,部分優股之案卷仍由常員繼續保管中,迄100年5月份例行性業務抽查時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以及法院法官司法事務官書記官交接考查要點等規定,指定監交人員落實依法辦理,該院允應就此交接業務所涉相關疏失自行查明議處。
 - 四、本案桃園地院常書記官就其承辦案件無故稽延,未依法送執行,致有7件有罪判決(8名刑事被告)確定後已罹於行刑權時效,國家刑罰權因而無從實現,斷傷司法威信甚鉅;惟該院對本案之查處結果卻僅將刑事紀錄科科長一人之懲處案層報司法院,建請記過一次,對於發送執行案卷負決行權責之法官則不與焉,究責層面顯有不足,難謂妥適。
- (一)按注意事項第 208 條及第 194 條前段分別規定:「 移送卷宗時,應注意卷證及附件有無錯誤,移送之 例稿需檢附卷證標目(卷證標目列印二份,一份隨 卷發送,一份附存尾卷,以便日後查考),並將裁 判確定移送執行日期及法院(檢察署)輸入電腦登 錄辦案進行簿後,將函、稿、卷宗、送卷清單,份 併送請科長、法官、庭長核章後,再送用印轉收發 室掛發。(送卷清單送回後應立即檢閱科長、法官

、庭長有無漏蓋章)。」、「裁判確定之案卷,應 確實於該案之電腦辦案進行簿登載確定日期,並於 裁判確定後十日內,其不得上訴之案件應於送達證 書繳齊後十日內移送執行」。分層負責明細表有關 民刑事紀錄科工作項目第15項「依各級法院辦案期 限實施要點規定發送卷宗及歸檔事項」係由承辦書 記官擬辦、兼任科 (股)長之書記官審核、法官決 行。另工作項目第22項「撰擬文稿事項」之負責層 級亦同, 並參酌民刑事紀錄科工作項目一至四備註 二:「承辦民刑案件之對外行文,除法律或上級機 關命令規定,須以院長名義發表者外,於獨任制時 由法官決行,合議制時由審判長決行」。復按司法 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4點規定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酌予記過一次或兩次:...(十)發送卷宗遲延,超過規定所需日數達三倍以上, 而無正當理由者。…」、同要點第5點則規定:「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酌予申誡一次或兩次:…(四) 發送卷宗遲延,超過規定所需日數達兩倍以上未滿 三倍,而無正當理由者。…」

(二)桃園地院前書記官常毓生對於所承辦之案件,核有 無正當理由未於裁判確定後 10 日內擬稿將案卷送 執行之情事,經該院自行清查確認之結果,計有如 下表所列之7件刑事有罪判決,因於判決確定後遲 遲未予執行,致已罹於行刑權時效:

案 號	姓名	終結情形	確定日	行刑權 完成日	附表 編號
89 訴 1787	陳〇〇	徒刑 6 月	92.2.24	97.2.24	13
	郭〇〇	徒刑 6 月			

90 訴 35	林〇〇	徒刑 6 月	92.1.30	97.1.30	15
92 簡 172	董○○	拘役 40 日	92.11.20	95.11.20	32
91 訴 1056	張〇〇	徒刑8月	92.1.20	97.1.20	
		緩刑3年			33
	劉〇〇	徒刑5月			
90 易 2685	賴〇〇	拘役30日	91.8.26	94.8.26	39
94 簡 438	李〇〇	拘役 59 日	95.1.31	98.1.31	22
93 桃簡 1068	陳〇〇	徒刑3月	94.5.26	99.5.26	58

其中,編號第 13、15、33 及 39 案件係由該院江〇 〇法官審理判決,編號第 22、32 及 58 號案件則係 於常員配屬該院蔡〇〇法官期間所終結之案件,各 該案件於裁判確定後,均未據該 2 名權責法官督飭 常員依法儘速辦理將案卷移送該管檢察署執行事宜 ,坐令各該判決之行刑權時效完成而無法再予執行 。

(三)關於本案相關人員行政責任追究乙節,除涉有違失之桃園地院常毓生書記官經司法院於100年8月17日以院台人三字第1000020724號函將懲戒案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並於同日核定常員先行停止職務,該院嗣復於100年8月31日以院台人三字第1000021725號令核定常員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予以免職在案。公懲會則已於100年9月30日作成100年度鑑字第12078號議決書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之懲戒處分外,其餘相關人員之監督責任經桃園地院檢討如下:

1、法官

桃園地院 100 年 9 月 30 日以桃院永研字第 1000101236 號陳報函敘明,基於下列理由,該院

經調查認常員先後配屬之4名法官江〇〇、蔡〇〇、林〇〇及華〇〇等人應無「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第5點所載情形,未予移送自律:

- (1)案件有送上訴、抗告、執行、歸檔之情形者, 均應由書記官擬妥函稿送由股長、科長、法官 、庭長審核,再送文書科發文股或檔案室簽收 送卷清單,再將清單送回原送卷單位,由權責 人員確認該清單上之案件確實已有上開送卷情 形,該案件之電腦檔案始由現行檔轉入歷史檔 ,解除法院內部管制。
- (2)該院上開確認權責,自88年起至94年10月 30日由書記官自行確認,自94年10月31日 至95年底由科長或其指定之人確認,自96年 1月起由科長或(代理)股長確認。本件前書記官 常毓生怠於送卷期間,除94年10月31日至 95年底常員無確認權限外,其餘均有自行確認 之權限。
- (4)就上開常員怠於辦理之事項,或因常員之犯罪 行為致電腦檔案轉入歷史檔,解除研考科之管

考、追蹤,或因案件並未列入管考,致有延誤之機,常員先後配置之法官均難以透過電腦系統查悉案件有異常停滯情形。再依該院 92 年至 100 年「刑事庭平均每月每人新收案件量統工 117 件不等員未送卷之比例低,亦難開法官得予注意。尤其配置林〇〇法官期間,在經電腦列管之案件1件,林〇〇法官自無從知悉常員有停滯情形云云。

2、行政主管人員

(四)綜上,桃園地院常書記官就其承辦案件無故稽延, 未依法送執行,致有7件有罪判決(8名刑事被告) 確定後已罹於行刑權時效,國家刑罰權因而無從實 現,斲傷司法威信甚鉅;惟該院對本案之查處結果 卻僅將刑事紀錄科科長一人之懲處案層報司法院, 建請記過一次,對於發送執行案卷負決行權責之法 官則不與焉,究責層面顯有不足,難謂妥適。

調查委員: 林鉅鋃